

檔 號：SEC8690
保存年限：3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321號
承辦人：吳忠熹
電話：02-23935263#6014
電子信箱：wjs2417@webmail.ntcb.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商技人字第10205605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560585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徵求校長參選人啟事乙份，敬請惠予公告並推薦適當人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暨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本校校長遴選相關規章及表件等資料，請逕至本校網頁「校長遴選」專區點閱下載運用（網址：<http://www.ntcb.edu.tw>）。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中央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臺灣經濟研究院、本校校友總會

副本：教育部、本校各一級單位、教務處（出版組）、人事室

102/11/20
13:06:28

擬辦：

- 一、將來文登錄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 二、文存。

約用組 蕭如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 甲

秘書室 宋守中 專門委員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同文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徵求校長參選人啟事

一、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校長遴選辦法相關規定，公告徵求下任校長參選人。

二、本校校長參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之任用資格：「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 1 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 2 款資格」：

1、具下列資格之一：

(1) 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教授。

(3)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2、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 3 年以上。

獨立學院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二)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8 條規定，應具備下列條件：

1、具有高尚的品格與情操。

2、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3、具有前瞻明確之辦學理念。

4、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5、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已兼任上述機關團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三、參選方式：

(一) 被（連署）推薦者。

(二) 自行參選者。

四、校長參選人應提供下列資料（請以 A4 格式紙張打印）：

(一) 參選人基本資料表。

(二) 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

(三) 學（藝）術獎勵與榮譽事蹟。

(四) 治校理念及其摘要。

(五) 相關承諾書。

(六) 推薦人連署推薦表（自行參選者本項免提）。

五、遴選相關規章及上開表件資料等，請逕自本校網頁〈校長遴選〉專區下載（網址：<http://www.ntcb.edu.tw/>），或至本校人事室索取；凡有意參選或推薦者，並請依式填妥後，連同相關資料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前以掛號寄達本會（郵戳為憑）或送達本校（以簽收時間為憑），寄送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321 號「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收。

六、本會聯絡資料如下：「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

聯絡人：本校人事室華英俐主任或專員吳忠熹。

地址：臺北市 10051 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321 號。

電話：02-23226010 或 23226014，傳真電話：02-23226019。

電子信箱：wjs2417@webmail.ntcb.edu.tw。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 啟